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181-JZCG-G2026-0019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威洁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2998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5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威洁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—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物业管理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189 从业人数 (人)

¥2,998.17 营业收入 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
MIIC 已经为 8090950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